

#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10月16日,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组织召开了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099.0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0.3万台/年的真空

泵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公司与2022年4月委托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项目于2022年7月25日取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2024年8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303MA733P8H77001Y），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为：NMHC（4.85mg/m<sup>3</sup>）、颗粒物（漆雾）（18.3mg/m<sup>3</sup>）、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7.13×10<sup>-6</sup>kg/h）、二甲苯

( $7.13 \times 10^{-6}$ kg/h)、NMHC( $7.02 \times 10^{-3}$ kg/h)和颗粒物(漆雾)(0.0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3.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1.0kg/h);NMHC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10kg/h);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3.5kg/h)。项目有组织废气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01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3.5kg/h)。

## 2) 无组织废气:

###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苯: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

### ②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 $0.5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30\text{mg}/\text{m}^3$ )。

##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 $20\text{m}^3$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3dB（A），夜间最大值为 4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活性炭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核算，甲苯： $2.14 \times 10^{-5}$ t/a、二甲苯： $2.14 \times 10^{-5}$ t/a、NMHC：0.02106t/a、颗粒物（漆雾）：0.07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建议

- 1.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储存、运行台账，做好应急管理，较少环境风险。

验收组：陈小红、

李国辉

陈小红

2024年10月16日